

4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（投标人）须递交资料。

4.1.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大学淮河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病案数字化翻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赛通港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赛通港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1日

注：

- 1、其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

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提供本声明函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注：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